

華夏基金

(「本基金」)

華夏中國機會基金

(「子基金」)

致股東的通知

此乃重要通知，需閣下即時處理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／或法律意見

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18 年 3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(「章程概要」)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

各位股東：

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以下變動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有關變動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。

對章程概要作更新

章程概要經已更新，以反映下文概述的額外披露及更新資料：

- (i) 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經已更新；
- (ii) 有關中國投資的風險披露經已加強，並已綜合在標題為「適用於涉及中國投資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」的新分節內披露；及
- (iii) 標題為「適用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」的分節已僅就澄清目的而作輕微修改。

為免存疑，對章程概要內的風險披露作出上述修訂，不會使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改變或提升。

本基金的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就本基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（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），本通知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，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，而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。

股東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香港代表（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）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(852) 3406 8686。

本基金董事會
謹啟

2018 年 3 月 28 日